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131 和 13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
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
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审查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办公室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决议，秘书长谨附上由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递交的关于审查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
2. 秘书长注意到审查结果并且同意其各项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3 年 2 月 12 日第 57/289 号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审查。

在 2003 年 6 月和 7 月进行审查时，一名检察官担任检察官办公室主任。2003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03（2003）号决议，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检察官职位。本报告已经考虑到这项改变。

审查总结说，检察官已经提出倡议，通过利用信息技术和工作方法上的改变，例如改变进行翻译的方式，来改善检察官办公室的业绩。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未必一直分享最佳做法，因此在建立协作方面失去一些机会。此外，必须在内部加强规划和监测的安排以及同法庭的其他机关协调。总的来说，并没有足够的资料来证实两个法庭对安全理事会的说法，即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和起诉任务将分别不迟于 2004 年和 2008 年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一个战略文件，构成一个协调的全法庭方法的一部分，并且确定影响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如期完成任务的能力的因素。某些因素存在于 2004-2005 两年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拟议预算中，其中包括订正的管理结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裁减和改调。但是，没有在任何地方明确表明这些因素是如期完成任务的必要条件。

审查结果发现在征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察官和起诉科科长方面的延迟主要是由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依循不恰当的征聘程序。检察官办公室将副检察官的任命理解为一项政治任命，不需要正式宣布空缺，而书记官长认为，是要由他自己来挑选所要任命的候选人。为避免今后再出现这种问题，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应该就各自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达成协议，并且确保参与征聘程序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都有适当的训练，能够根据联合国的条例和规则来履行其作用。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接受了监督厅的建议，目前正在执行中。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4
二. 检察官办公室的全盘管理	7-19	7
A. 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	7	7
B. 完成任务	8-12	7
C. 规划和监测	13-18	9
D. 检察官办公室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资料	19	11
三. 人力资源管理	20-28	11
A. 检察官自行甄选工作人员的能力	20-21	11
B.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察官和起诉科科长 的征聘方面的耽搁	22-23	12
C.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4	12
D.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利用顾问和独立 订约人的情况	25	12
E. 检察官办公室文件的翻译	26-28	13
四. 自愿捐助和特别业务基金	29-32	13
A. 信托基金的设置	29	13
B. 接受和登记资金的办法	30	14
C. 侦察和情报股特别业务基金	31-32	14
五. 信息技术管理	33-36	14
六. 建议	37-52	16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9 号决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一次管理审查。审查的目的是要确定检察官是否有足够的机制来有效率地、节约而有效地进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审查特别着重于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察官和起诉科科长的征聘的一些问题。审查工作于 2003 年 6 月和 7 月进行，涵盖了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审计活动包括约谈工作人员和审查各个分庭、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现有文件。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讨论了本报告的草稿，他们的意见已酌情列入报告并且用楷体来表明。

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是起诉应对 1991 年 1 月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它由三个机关组成，其作用和经费列于表 1。

表 1.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的作用和经费（2002-2003 年）

机关	作用	经常预算 (千美元)	自愿基金 (千美元)	总额 (千美元)
分庭	法官听取证词和法律论据，并决定被告人是无罪或有罪并作出判决	8 511	-	8 511
检察官办公室	起诉人员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编写诉状和向分庭提起诉讼	79 807	1 129	80 936
书记官处	负责行政和司法支助事务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	167 923	4 563	172 486
总额		256 241	5 692	261 933

资料来源：A/56/495 (2002-2003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

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其任务是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其作用和经费列于表 2。

表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机关的作用和经费（2002-2003 年）

机关	作用	经常预算 (千美元)	自愿基金 (千美元)	总额 (千美元)
分庭	法院听取证词和法律论据，并决定被告人是无罪或有罪并作出判决	4 486	-	4 486
检察官办公室	起诉和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编写诉状并向分庭提起诉讼	50 563	354	50 917
书记官处	负责行政和司法支助事务的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	143 475	2 725	146 200
总额		198 524	3 079	201 603

资料来源：A/56/497（2002-2003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

4.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有一名分庭庭长和一位书记官长。但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于 1994 年成立时，其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也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为两个法庭设立一个共同检察官。2003 年 8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¹ 卢旺达国际法庭应该有它自己的检察官。

5. 在审查时期，检察官负责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制定政策并且负责办公室的全盘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结构反映了检察官的两项主要法定功能，也就是在法庭的管辖范围内调查罪行，以及向分庭起诉案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编制类别列于表 3，起诉案件的情况列于表 4。

表 3.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员额数

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单位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RB	XB	总数	RB	XB	总数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1	2	13	3	-	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支助股	4	-	4	-	-	-
上诉科	12	-	12	2	-	2
信息和证据科	136	16	152	13	-	13
起诉司	123	21	144	55	1	56
调查司	273	15	288	104	4	108
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总数	559	54	613	177	5	182

资料来源：根据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编制报告。表内显示的数字为实际工作人员员额数，也就是不包括空缺员额。

注：RB=由经常预算供资的员额，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XB=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工作人员。

6. 工作人员员额数的差异反映了两个法庭所涉及的工作在范围上的区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涵盖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下的罪行，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仅涵盖在 1994 年发生的罪行。因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有 6 个外地办事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能得到的文件材料的数量也大得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告诉监督厅，它已搜集了大约 400 万页文件，150 000 张照片，8 000 个小时的录像和录音证据，以及 6 000 件证物。

表 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到 2003 年 7 月 31 日为止的起诉案件状况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在审判前阶段的被告人	31	31
目前在审判中的被告人	4	18
已经审判（包括等待裁决/判刑的被告人）	46	13
得到最后判决的被告人	20	8
被告人控罪撤销	5	1
被告人在上诉	12	4
已被控罪但仍待逮捕	18	17
法庭创立以来在诉讼中列席的被告人总数	91	82

资料来源：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二. 检察官办公室的全盘管理

A. 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

7.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 监督厅期望运作方式类似并且由一位共同检察官管理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将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发挥协作作用。监督厅发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之间未必分享最佳做法，因而失去了建立协作的机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各有不同的管理方式，授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察官的权力又非常有限，使得监督厅总结认为必须考虑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它自己的检察官或者必须加强副检察官代表检察官行事的权力。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1503 (2003) 号决议决定另行设立一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员额，监督厅在本报告中不就此问题提出任何意见。

B. 完成任务

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共同编写），² 规定了分阶段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的下列最后期限：

- | | |
|--------|------------------|
| ○ 完成调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完成审判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完成上诉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9. 同样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在法庭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第七次年度报告³ 中说，调查将在 2003/2004 年完成，审判将在 2007/2008 年完成。

10. 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所提供的文件，监督厅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向安全理事会所报告的任务可能无法如期达成，因为：

(a) 由于所犯罪行的性质、大小和复杂性未必相同，没有证据支持这些日期如何订出以及为什么日期相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它并不同意关于没有证据可以说明完成日期如何订出的评论，至少就 2004 年的完成日期而言。人们了解，监督厅的审计工作组见到的文件是有关联合国专家组 1999 年的工作，那时候检察官推算所有的调查工作将不迟于 2004 年完成，这项评估是在专家组最后报告的第 30 和 173 段。已经根据剩余调查的件数和致力于审判工作的工作人员的使用情况逐步定期审查了该项评估，并且从那时起一贯地预测 2004 年的指标日期过去和现在都是切合实际的。监督厅赞赏管理层的评论，但

注意到，联合国专家组在其报告⁴中指出，检察官办公室估计它将需要大约四年来完成已规划的调查工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直到2002年6月才向安全理事会正式提出2004年的调查完成日期。安全理事会于2002年7月同意了这项提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向监督厅提供文件，说明每件剩余的调查的预计时限，那样原来能够证实它所定的2004年的完成日期是切合实际的评估。

(b) 2000年7月，检察官表示，在她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的调查部分已经完成之前，有36项调查必须完成。2002年6月，她告诉安全理事会，这个数字已经作了订正，在2004年12月之前要完成25项新的调查。2002年9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又订正了它的调查指标，把调查分类为16个“A优先”和18个“B优先”案件。已经拟订计划在2004年12月以前完成“A”类的案件，如果能够获得资源，就也完成“B”类案件。监督厅总结说，因此在2002年6月提议的25宗案件不可能在2004年12月以前完成。

(c) 2002年7月，检察官订正了她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方案，从原先估计将要调查的136名新的嫌疑犯减至14名，加上10件正在进行的调查。⁵结果是24件新的起诉而不是2001年9月所拟议的119件起诉，⁶调查的任务将会完成。但是，2003年5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调查指标数增加到26件。

11. 监督厅从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调查案件的裁减得到的结论是，订正的指标是代表一项完成现有工作量的战略，以使用尽可能快的方式来结束任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它们所要完成的调查数目是根据以下情况不断重新评估和订正的：(a) 调查的演变和所收集的证据；(b) 必须集中调查对所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问题并不在于实际完成的调查数目，而在于确保已经完成的调查是涉及要为最恶劣罪行负责的领导人，而针对他们的案件是经过妥当筹备而强有力的。这是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3)号决议中再次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愿望。**

12. 监督厅赞扬管理层的评论，但指出，在2000年的年度报告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告诉大会，检察官现在能对尚未完成的调查工作作一个合理的估计，如果在前南斯拉夫没有出现新的冲突领域，在检察官能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任务的调查部分已经完成之前，必须完成36件调查。⁷ 监督厅并没有得到任何证据来证明将要完成的调查数目向下修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从25件减为16件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从136件减为26件的说法是“调查的演变和收集的证据”的直接结果。此外，监督厅也没有得到任何证据来证明改变是由于“必须集中精力调查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的说法。正如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2002年年度报告中所说，检察官“从开始她就一直将刑罚政策集中在起诉主要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并将较低级别的下属由国家法院审判”。⁸ 由于没有任何其他解释，监督厅不能排除当前调查数目的裁减是由完成日期所推动的可能性。

C. 规划和监测

完成战略文件

13. 检察官在她 2001 年 11 月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报告中首次提到一个完成战略。完成战略并没有证明文件叙述全法庭的协调方法或指出可能影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如期完成任务的能力的各种因素。所需分析的某些部分例如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裁减和改调，已经在 2004-2005 两年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拟议预算中提到。但是，完成战略也必须讨论诸如以下所列的各种问题：

(a) 必须保留 85% 的工作人员进行与审判有关工作。监督厅接受检察官办公室的立场，认为不可能准确地预测支助审判活动所需调查资源水平。但是监督厅认为，法庭经过九年的运作之后，应该能够估计和解释进行审判工作本身所需的资源限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这个批评忽略了一个现实，即 2003 年并不可能准确预测支助 2004 年以后所有审判活动（包括审判前工作）所需的调查支助水平。并不可能预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分庭所要处理的审判的实际数字，主要是因为无法知道有多少受起诉的被告人将会移送，或者由于未受逮捕的逃犯数目而有多少单独的审判将有必要举行。此外，根据审判分庭排定的案件，也不能够确定检察官办公室将负责在任何特定时候进行审判的审判数目。直到去年，法庭中的案件数目和审判前阶段的案件数目才相对稳定。今后如果案件的数目保持不变，应该就可能作出较好的估计。估计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每个案件都不同。因此，在确定实际的审判工作量之前，并不可能估计起诉案件所需的工作人员数目。虽然很明显调查人员员额的裁减将是必要的，但是并不可能根据上述不确定的因素来预测这项裁减的实际程度。只有在根据 2004 年以后的现实情况确定实际的工作量之后，才有可能根据实际的工作量作出相应的决定。监督厅认为，由于过去审判的经验并且考虑到法庭的最大限度能量——检察官办公室应该能够至少提供下一个两年期进行审判所需调查资源的估计。此外，也很重要是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中指出，“确定（在检察官办公室中）有哪些数目的员额将撤销、改调或保留的这个进程，从预算文件或提供给咨询委员会的补充资料中，都看不出来有透明性，并且通过对工作量指示数的彻底分析也得不到支持。”⁹

(b) 检察官办公室提议优先裁减临时工作人员。监督厅认为，由于临时员额是因项目而设的，在项目完成时应该撤销，经常员额应该在调查工作完成时予以裁减。

(c) 至于能够交给国家法庭处理的案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尚未制定挑选罪犯的标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仍然在寻求其他的国家司法管辖过程中，因为能够转移给当地的国家司法机构的 40 个案件，由于死刑的普遍使用而无法转移。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它在概算中已经寻求设立一个“过渡工作组”,负责准备转给国家管辖权限内的国内法庭的案件。

(d) 虽然书记官处负责编列档案,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确定需要保留哪些文件,应该如何予以保留以及保留的期限。必须制定文件保留政策,才能确定最具有成本效益的编列档案方法。

14. 监督厅认为,应该考虑到关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当地经济的影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应该确认适当的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来评估这个影响并且向大会报告评估结果。

指导委员会

15. 为监测朝向完成日期的进展,必须设立指导委员会,由所有机关的资深代表组成,其任务和职权范围说明了他们的作用和责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都已经开展了工作组,部分实现了这个目标,需要按照上述方针予以加强。

规划和执行情况的监测

16. 为协助指导委员会并就两个法庭在落实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供反馈,监督厅认为必须能够根据所订计划监测执行情况。检察官经常审查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诉讼,监督厅认为必须加强调查司这方面工作:

(a) 检察官为各种调查案件定有最后期限。2003年工作人员工作计划没有载列这些最后期限,没有关于及时完成工作的具体规定,也没有说明主要里程碑、有关各项目标的业绩指标或是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资源。监督厅认为以上所述都是规划和执行情况监测的关键因素。

(b) 有些调查队根据检察官办公室所订年度指标衡量进展情况。为有效监测执行情况,所有调查队都应以一种共同的方式衡量进展情况,其中应包括收集执行任务方面的资料,以便能够分析工作效率和效力。

(c) 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月的期间内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应完成的调查数从25项减至16项。2002年9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声称这种情况是资源不足的因素造成的,但是没有向监督厅提供任何文件说明需要多少资源才能够防止这种情况,也没有说明在两个月内突然发生资金不足情况的具体原因。同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也大幅度减少拟议的起诉数,从2001年9月的119项减至2003年5月的26项。监督厅认为,上述情况表明必须改善规划和执行情况监测办法。

1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检察官不断审查各项调查的进展情况,以确保将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源适当地分配给涉及应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权限内的罪行负最大责任的领导人的案件。正规审查程序导致数量上的变动这一

事实并不意味着需要改进现行管理信息和监测方法。相反，数量上的变动表明，检察官办公室在适应资源分配情况，对其资源予以最有效的运用，并顺应安全理事会关于缩小其完成工作战略的范围的要求。因此，将指标数减少仅仅归因于资源不足的说法是不正确的。此外还应着重指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在采取有效的业绩监测措施，但是由于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的高度机密性而尽量减少书面文件。监督厅高兴地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同意监督厅关于进一步发展适当的规划和监测机制的建议 1(c)。

18. 监督厅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设法发展/加强管理工具和计算机化系统，以提高准备诉讼案件和提起诉讼工作的质量，并协助管理方面监测工作进展境况。检察官办公室管理方面表示，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使用审判案件提出程序而使得 2003 年举行的两次审判在法庭所花费的时间节省了 20%-25%。

D. 检察官办公室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资料

19. 监督厅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没有以一种一致而明确的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有关已展开和应完成调查的数量的资料。这种情况有一部分可能是调查工作的性质造成的，但是监督厅认为，检察官办公室应当建立制度，确保以一种一致的方式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资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正规审查程序导致数量上的变动的事实并不意味着需要改进现行监测和报告办法，甚至不意味着可加以改进。**监督厅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出评论意见，并且高兴地注意到其中同意监督厅的建议 1(d)，即应进一步发展机制，确保不论向内部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还是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能够及时适当地传递其报告。

三. 人力资源管理

A. 检察官自行甄选工作人员的能力

20. 根据 ST/AI/2002/4 号行政批示中所述，2002 年 5 月在联合国内提出的，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部/厅主管根据方案主管提出的单独的一项提案或未排名次的合格候选人名单甄选候选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将这一点解释为意味着负责甄选检察官办公室候选人的部/厅主管是书记官长、而不是检察官。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第 16 条第 (5) 款中分别规定，秘书长应经检察官推荐任命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为解决这个问题，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律征询法庭事务厅的意见。法律事务厅作出的结论是，“如有关行政通知中所规定，两个法庭中赋予部/厅主管的责任和权力应由书记官长行使。如各该规约第 16 条第 (5) 款和第 15 条第 (3) 款所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经检察官推荐予以任命。监督厅认为，这意味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应代表秘书长任命一名由检察官推荐的候选人，但需遵循所有征聘程序。

21. 在监督厅进行审查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尚未开始实施新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

B.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察官和起诉科科长征聘方面的耽搁

22. 监督厅根据大会第 57/289 决议的要求，追究副检察官和起诉科科长员额征聘方面有所耽搁的原因，这两个员额于 2001 年出缺，于 2003 年初得到填补。根据现有文件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说明，造成征聘方面耽搁的主要原因是：

(a) 检察官办公室对于联合国征聘规则和程序没有充分的认识。检察官办公室起初将副检察官的任命理解为一种无需发布正式空缺通告的政治性任命，并且寻求一名来自非洲的副检察官以期从历史观点较深刻地理解种族灭绝问题，但是没有获得成功。检察官办公室还曾试图征聘一名 P-3 职等的候选人担任 D-1 职务。

(b) 检察官办公室在展开填补空缺的工作上、书记官处在就空缺员额重新发布通知的工作上有所耽搁。

(c) 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对于谁有权就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甄选做出最后决定这一点持不同的意见。

(d) 由于没有找到适当人选而发布了四次起诉科科长员额空缺通知。关于第三次空缺通知，曾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标准发生争议；目前正在对此进行调查。

23.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理解并遵守各自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任务规定，并确保向参与征聘工作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按照联合国有关条例和规则执行他们的任务，以防今后发生上述问题。

C.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4. 截至 2003 年 6 月为止，检察官办公室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计有 238 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计有 4 名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这种工作人员的利用是符合有关规则的。但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制定评估其对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需求的标准，2002-2003 两年期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列有 1 000 万美元以上的经费。

D.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利用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情况

2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聘用鉴定人、护士和创伤心理咨询人员为顾问和独立订约人。检察官办公室一再向书记官处通报说，护士和创伤心理咨询人员前后合同之间服务的中断对其工作产生影响。针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违反题为“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 ST/AI/1999/7 号行政指示，为同一项任务将个别人员起先聘为顾问、其后又聘为订约人。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期间聘用的 20 名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四个例子中，书记官

处仅在一个例子中要求人力资源管理厅核可将有关人员的合同延至比在任何 36 个月期间内所容许的最长期间——24 个月——还要长的期间。虽然人力资源管理厅核可了延长合同期间，但是书记官处没有遵守该厅关于不得再延至所指明的 2001 年 12 月 15 日以后的期间、和利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置员额的指示。没有以适当的方式将这些个别人员聘为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监督厅认为，对员额的持续需求及其临时性质表明，应当经人力资源管理厅推荐将这些个别人员聘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或是提出有关设置经常员额的建议。

E. 检察官办公室文件的翻译

26. 2002 年，为减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积压未译的文件数量，检察官办公室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会议和语文支助事务科协商，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雇用语文支助人员。所提供的服务不是“证明合格的翻译”，也就是通过联合国翻译考试的笔译员的翻译。但是这项决定加快了翻译速度（每天 12 页而不是 6 页），并节省了大笔费用（每一页 14 美元而不是 81 美元）。

27. 处理方式的这种改变也意味着截至 2003 年 7 月 8 日检察官办公室共有 116 名语文支助人员，监督厅认为，语文支助人员的人数表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需要考虑利用检察官办公室资源来管理文件翻译是不是一种有效的办法。此外，42 名工作人员的产出不受质量控制，他们所翻译的页数也没有记录。检察官办公室无法为不将这些工作人员合并为一个单位来进行较有效的管理这种做法辩解。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它及时注意到这些评论意见并且已在执行有关建议。目前正在加强检察官办公室语文支助人员的管理部门，以改进产出和工作质量的监测。此外还在将语文支助人员并入文件和录象索引股以确保适当的协调并且较有效地管理现有资源。

28. 截至 2003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存在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2002 年所面临的积压问题类似的情况。检察官办公室同书记官处决定以不同方式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积压问题。检察官办公室确定了待翻译文件的优先次序，并利用基加利的调查队的口译员进行简要翻译，并滤除送往阿鲁沙进行合格翻译的文件中无关的文件。这种办法行之有效，但是没有在考虑以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利用未经证明合格的翻译的做法来补充这种办法。

四. 自愿捐助和特别业务基金

A. 信托基金的设置

29. 按照题为“信托基金的设置和管理”的 ST/SGB/188 号秘书长公告的规定于 1993 年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于 1994 年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式设置普通信托基金接受自愿捐助。上述信托基金的目的是要支助两个法庭的活动以使它们能够执行任务。

B. 接受和登记资金的办法

30.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代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受自愿捐助并签署捐助协定。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没有收到该厅发送的捐助协定副本。因此，存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没有按照捐助协定的规定使用资金的可能性。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⁰中报告了这样的一个实例。2001年一个国家的政府对于指定1995年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300万美元捐助的使用情况提出疑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没有觉察到存在有这项协定，从而没有遵守捐助国的规定，即在支付所有承付款和债务后，应将任何未动用捐款余额交还该国政府，但是就如何使用基金达成共同书面协定的情况除外。监督厅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能应在协定指明的期间内将大约250万美元的未动用捐款偿还捐助国政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没有收到自愿捐款，并将捐助协定记录在案。在这方面没有发现任何问题。

C. 侦察和情报股特别业务基金

31. 2002年9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冻结了15万美元的旅费预算项目经费，以期为检察官办公室调查人员所需业务费提供经费。监督厅注意到，没有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细则105.3事先征得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对于上述费用的核可。此外，这项安排也没有对于上述经费的使用提供充分的管制或问责机制。监督厅将这一点提请检察官办公室管理人员注意，这些管理人员同意就所需资金的调动取得核可并最后确定有关程序，以期资金的支出和核算符合《联合国财务细则》的规定。监督厅认为下文第32段所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安排是处理这类支出的适当供资机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它目前正在最后确定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通过的准则大致相似的新准则，以确保资金的适当支出和核算。**

3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于1997年设置了机密现金基金以便能够为调查司的情报和侦察股提供资金。监督厅审查了该基金2002年的运作，并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商定按照财务细则改善基金运作和改善文件管理的若干措施。

五. 信息技术管理

33. 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如大会题为“秘书处的信息技术：行动计划”(A/55/780)和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A/57/620)的报告，以及题为“信息与通信技术委员会”的秘书长公告(ST/SGB/2001/5)所建议，对于信息技术的管理采取一种共同的办法：

(a) **信息技术委员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先前所作利用信息技术的尝试没有效力，调查人员和审判工作队都自行发展数据库，从而产

生了多种不相联系的数据库。2002年，它们设立了一个由检察官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技术事务科科长组成的信息技术委员会。但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没有设立类似的委员会来满足检察官办公室的具体需要。

(b) **信息技术需求的评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信息技术委员会于2002年进行了信息技术需求评估，并于2003年制定了一项全面的信息技术计划。该计划是一个良好的起点，因为它确定了针对需求的综合性的信息技术解决办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没有参与这项工作，从而失去了起协同作用的机会。没有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共用这项计划，该办公室进行了独立的信息技术需求评估。

34. 检察官办公室设有两个系统开发股，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22名工作人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3名工作人员组成，年度工作人员费用大约为100万美元。这项安排同向两个法庭的所有机构提供服务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信息技术事务科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电子数据处理事务科的职能相重叠。这些职能包括提供信息技术培训、服务台职能、系统开发活动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两套服务机。2003年由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职能上的这种重叠而引起的额外费用据估计大约为10万美元。

3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它仍在设法解决由于海牙的证据和司法数据库的资料、证据和文件数量极大而引起的独特问题，这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就此而言甚至同联合国其他机构不能相提并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合并其信息技术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所提供的服务。同信息技术事务科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制定一种特别是有关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开发人员以及培训和软件支助事务处的联合处理办法。应当指出的是，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访问海牙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时，后者向其简要介绍了目前正在海牙为解决独特的信息技术问题而采取的行动。过去几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几度派遣信息技术人员前往阿鲁沙和基加利协助满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信息技术需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这个过程中也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作法获益。在这方面多年来一直在进行有益的交流。监督厅认识到一直在交换信息，但是注意到没有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分享最佳作法和总结的经验以期执行一致的信息技术战略。此外，虽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能存在某些独特的需要，但无可否认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有着类似的业务需要，从而可以产生协同作用。

36. 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如今有其单独的检察官，但是监督厅认为如果两个检察官办公室能够密切合作确定其信息技术需求，是可以产生协同作用的。

六. 建议

37. 监督厅提出改善检察官办公室管理方式的下列建议。管理方面就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评论意见以楷体标明。

3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新的检察官评论说，他注意到报告中所载各项意见和建议并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需要他注意的问题。

建议 1

39. 为了如期完成任务、为完成工作进行监督、并确保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资料的透明度，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应同各分庭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合作：

(a) 设立由高级代表组成的专门的全法庭指导委员会，规定可说明其为如期完成工作监督进展情况的作用和职责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其中包括规划待完成的的任务；安排为执行计划所需开展的活动；确定应遵循的程序；分配任务；和处理可能产生的员额配置问题；

(b) 编写全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文件，确定影响如期完成工作的因素并拟订战略减轻这些因素的影响；

(c) 确定可并入工作计划并用以监督工作人员工作情况的目标及其他有关指标，以改进检察官办公室规划和监测机制；

(d) 建立检察官办公室系统以确保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正确、一致而完整的资料。

4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表示：

(a) 建议 1 (a)。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其他机构联系，并确保适当而有效地规划和监督完成工作战略。为此，检察官办公室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协调委员会的框架内经常同各机构的高级代表进行会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每周还参加有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有三个机构参与的工作安排委员会的会议，讨论与司法活动的规划有关的技术问题。此外它还同书记官处密切合作处理所有员额配置问题，包括与完成工作战略有关的问题。

(b) 建议 1 (b)。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其他机构，特别是同该法庭庭长，密切合作，以确保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各机构的参与下定期草拟完成工作战略文件。检察官将继续象她早在 2001 年开始做的那样、并象第 1503 (2003) 号决议所规定，经常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

(c) 建议 1 (c) 和 (d)。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管理人员目前正在建立机制，确保进一步发展适当的规划和监测机制，以期不但向内部的检察官办公

室工作人员、而且向联合国总部，特别是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及时适当传达其完成工作战略和有关报告。

建议 2

41.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应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助确定适当的联合国机构或其他组织，评估关闭法庭可能对阿鲁沙和基加利当地经济产生的影响，并向大会提出审查结果，供其审议所查明的尽可能减少关闭法庭的影响的任何行动。

建议 3

42. 为确保及时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征聘具有适当资格的工作人员，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应商定它们各自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作用，并确保向参与征聘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如何按照联合国条例和细则执行他们的任务。这些任务应包括确保遵循法律事务厅的咨询意见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5 条第(3)款，¹¹ 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应代表秘书长确保只任命经检察官推荐的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

4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检察官极力支持这项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大有助于改进及时征聘检察官办公室人员的方式。

建议 4

44. 为按照联合国条例和规则改进雇用和利用临时工作人员的办法，并确保维持支助检察官办公室活动所需的最低限度人数：

(a)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应制定准则和程序，确定相对于所需工作人员总数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人数；

(b)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应停止由目前作为顾问或独立订约人雇用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护士和创伤心理咨询人员提供服务的作法，改而经人力资源管理厅推荐作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予以雇用，或就经常员额的设置提出建议；

(c)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应协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制定标准和程序，确定何时雇用顾问或订约人以及何时利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5.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它将继续同书记官处密切合作，制定标准和程序，确定相对于所需工作人员总数的所需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人数。

建议 5

46. 为确保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以成本效益较高的方式满足其文件翻译方面的需求：

(a)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应将其语文支助人员合并为一个单位，并同书记官处讨论如何将用于其语文支助人员工作的行政管理、监督和质量控制方面的起诉资源减至最低限度；

(b)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应考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使用未经证明合格的翻译的作法。

47.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它正在执行这项建议，并期望在2003年11月底以前予以充分执行。目前正在加强检察官办公室语文支助人员的管理工作，以改进对产出和工作质量的监督。正在将语文支助人员并入文件和录像索引股，以确保现有资源的适当协调和较有效的管理。

建议 6

48. 为确保指定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自愿捐款依照捐助协定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长应要求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提供捐助者提出的所有文件的副本，并同检察官办公室共用这些副本。

建议 7

49. 为加强向调查人员提供特别资金的问责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应要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设置的特别业务现金基金设置一个这样的基金。

50.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执行这项建议。它正在最后确定有关用于调查的特别资金的筹供的新准则，以确保资金的适当支出和核算，新准则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通过的准则大致相似。

建议 8

51. 为确保信息技术经济而有效的利用：

(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应(一)设立一个信息技术指导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应符合 ST/SGB/2001/5 号秘书长公告的规定，并应(二)确保该机构促进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委员会之间的密切联系，并同其交流最佳作法和总结的经验；

(b)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应同各自的书记官处审查如何将专门用以提供检察官办公室信息技术支助的100万美元之数。

5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评论说，它正在执行这项建议并期望在 2003 年 12 月底之前充分予以执行。它目前正在设法促进信息技术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所提供的服务的合并。同信息技术事务科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制定联合办法，特别是关于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开发人员以及培训和软件支助事务处的联合办法。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

副秘书长

迪利普·奈尔（签名）

注

¹ 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

² 见 S/2002/678。

³ A/57/163-S/2002/733。

⁴ A/54/634，第 30 页。

⁵ A/57/163-S/2002/733，第 9 段。

⁶ 见 A/56/351-S/2001/863。

⁷ A/55/273-S/2000/777，第 174 段。

⁸ A/57/379-S/2002/985，第 207 段。

⁹ A/58/449，第 22 段。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A/57/5/Add. 11）。

¹¹ 如今的第 15 条第 (5) 款。